

## 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應備文件檢核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204551181 號公告實施，並自 3 月 3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1405766531 號公告修訂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項目	請打勾	申請應備文件	說明
本專案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申請書(如附件 1)	一、須由申請人用印。 二、申請基準容積加給土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非屬同一人者，申請人應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。 三、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同意書(如附件 2)	一、併同獎勵投資計畫及劃定更新地區同意書，須由立同意書人用印，並應取得土地、合法建物面積及所有權人人數同意書比率皆超過 50%，始得申請本專案。 二、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。 三、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基地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(如附件 3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	應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或受委託人)用印且六個月內有效，影本需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基地範圍都市計畫套繪地形圖影本	一、都市計畫圖須為公告之版本(彩色影本)，並標示計畫案名、申請基準容積加給土地範圍、地段號及比例尺。 二、應標示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。 三、由申請人(或受委託人)用印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基地範圍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	應檢具 3 個月內有效之第三類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正本)；上述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，惟須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或受委託人)用印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；未登錄地，不在此限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土地所有權人委託書	無則免附。

項目	請打勾	申請應備文件	說明
獎勵投資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北市政府獎勵投資民有市場申請書 (如附件 4)	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內容：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年齡、住址；其為法人者，其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。 二、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名稱。 三、需用土地之地號、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。 四、資本額。 五、收費額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檢附之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股東名冊。但獨資者，不在此限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共設施位置圖及工作物或建築物之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及其使用計畫說明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成本分析：包括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概算書、工程費概算書、收支預算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事業計畫書：包括財務計畫、工程計畫、營運計畫、需要本府配合事項內容 (格式內容如附件 5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	一、如經營型態係為零售市場，提供攤位配置圖、攤位數量及營業項目。 二、如經營型態係為超級市場，提供超級市場合作意向書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使用執照存根、使用執照竣工圖	使用執照竣工圖僅需位置配置圖。
劃定更新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都市更新計畫(草案)	包括更新地區範圍、發展現況、基本目標與策略、實質再發展概要等內容，格式及章節內容應參閱都市更新作業手冊第一章-更新地區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訂定之相關文件及格式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檢討表及其附件	請至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點選「首頁->下載專區」搜尋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檢討表」下載相關資料。

項目	請打勾	申請應備文件	說明
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(變更)申請書(如附件 6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審查會議審查意見查核表	送核定本時檢附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目錄(包含表目錄、圖目錄及附件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多目標使用計畫	<p>應包含下列內容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計畫緣起。</li> <li>二、公共設施用地類別、坐落位置及面積</li> <li>三、法令規定檢討說明。</li> <li>四、多目標使用項目、面積、樓層及配置圖說。</li> <li>五、新建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用情形、興建後排水逕流處理情形。</li> <li>六、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。</li> <li>七、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。</li> <li>八、對於週邊地區景觀、環境安寧、公共安全、衛生及交通順暢之影響分析。</li> <li>九、事業及財務計畫。</li> <li>十、依多目標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、用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、曾獲准獎勵投資證明文件。</li> </ul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訊公開同意書	
	<p>※有關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相關申請文件及說明，請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點選「首頁-&gt;最新消息-&gt;一般公告」搜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(變更)申請」下載相關資料。</p>		
	<p>※有關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相關申請文件及說明，請至新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「首頁-&gt;服務專區-&gt;都更審議專區 &amp; 都更審查協檢機制」下載相關資料。</p>		
更新事業計畫			

## 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○○○申請基地係屬○○都市計畫之市場用地(市○)完整基地，今向貴府提出書面審查申請基準容積調高至○%，請貴府惠予受理此專案計畫。

1、申請基地：	區      段      小段      地號等      筆土地。 (土地所有權人共      人，同意人數共      人，同意比率已達      %) (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共      人，同意人數共      人，同意比率已達      %) (土地面積共      平方公尺，同意面積共      平方公尺，同意比率已達      %) (合法建物面積共      平方公尺，同意面積共      平方公尺，同意比率已達      %)
2、基地地址：	
3、建築基地概要：	(1). 都市計畫名稱： (2). 土地使用分區： (3). 土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：      公尺 (4). 申請基地範圍總面積(謄本面積)：      平方公尺 (5). 申請基地基準容積：      % (6). 申請基準容積調高至：      %小於同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基準容積      % (7). 捐贈公益空間面積(基準容積增量之 20%)：      平方公尺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[ 蓋章 ]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[ 蓋章 ]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註：本頁請單面列印。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  
申請「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」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參與由\_\_\_\_\_為代表，依「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及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申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獎勵投資開發民有市場及同意劃定更新地區，特立此書。

**同意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：**

**一、土地**

鄉鎮市區			
地 段			
小 段			
地 號			
土地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
權利範圍			
持分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

**二、合法建物**

建 號			
建物門牌			
坐落地號	地 段		
	小 段		
	地 號		
樓地板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
權利範圍			
持分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

以上框線內資訊由申請人填具

立同意書人（本人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[簽署]  
[人印] (簽名並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[簽署]  
[人印] (簽名並蓋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本人已知悉本申請案內容，且本同意書僅限於本申請案使用，禁止移作他用。
- 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# 土地所有權人清冊

序 號	標示部				所有權部				公有持分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私有持分面積 同意比例	
	地 段	小 段	地 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登記 次序	所有權人 /管理人	權利 範圍	持分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私有持分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私有持分 已取得同 意書面積 (m <sup>2</sup> )
合 計	-	-	-		-	-	-	-			
私有持分同意面積佔私有持分總面積比例：_____%									總人數：_____(人)		
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佔總人數比例：_____%									同意人數：_____(人)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地號編列所有權人資料；所有權人2人以上時，請依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次序編列。
2. 土地如有管理者，請於所有權人欄位以括號方式加註管理者名稱。
3. 土地同意面積及同意人數比例皆需逾50%。

### 土地所有權人清冊(範例)

序號	標示部				所有權部				公有持分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私有持分面積 同意比例	
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登記 次序	所有權人 /管理人	權利 範圍	持分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私有持分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私有持分 已取得同 意書面積 (m <sup>2</sup> )
1	00	00	23	100	0001	王○明	1/2	50	-	50	50
					0002	黃○明	1/2	50	-	50	0
2	00	00	24	100	0001	林○明	1/1	100	-	100	100
3	00	00	25	100	0001	新北市 (新北市 政府市場 處)	1/1	100	100	-	-
合計	-	-	-	300	-	-	-	300	100	200	150
私有持分同意面積佔私有持分總面積比例： <u>75</u> %									總人數： <u>3</u> (人)		
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人數佔總人數比例： <u>66.67</u> %									同意人數： <u>2</u> (人)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依地號編列所有權人資料；所有權人2人以上時，請依土地登記謄本登記次序編列。
2. 土地如有管理者，請於所有權人欄位以括號方式加註管理者名稱。
3. 土地同意面積及同意人數比例皆需逾50%。

##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

序 號	標示部			所有權部				公有 持分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私有持分面積 同意比例	
	地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 號碼	樓地 板面 積 (m <sup>2</sup> )	登記 次序	所有權人 /管理人	權利 範圍		私有持分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私有持分 已取得同 意書面積 (m <sup>2</sup> )
合 計	-	-	-					-	-	
私有持分同意面積佔私有持分總面積比例：_____%								總人數：_____ (人) 同意人數：_____ (人)		
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人數佔總人數比例：_____%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合法建築物同意面積及同意人數比例皆需逾 50%。

##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(範例)

序 號	標示部				所有權部				公有 持分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私有持分面積 同意比例	
	地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 號碼	樓地 板面 積 (m <sup>2</sup> )	登記 次序	所有權人 /管理人	權利 範圍	持分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私有持分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私有持分 已取得同 意書面積 (m <sup>2</sup> )
1	00	00	中正路新生巷 00 弄 00 號	100	0001	王○明	1/2	50	-	50	50
					0002	黃○明	1/2	50	-	50	0
2	00	00	中正路新生巷 00 弄 00 號	100	0001	林○明	1/1	100	-	100	100
3	00	00	中正路新生巷 00 弄 00 號	100	0001	新北市 (新北市 政府市場 處)	1/1	100	100	-	-
合 計	-	-	-	300	-	-	-	300	100	200	150
私有持分同意面積佔私有持分總面積比例： <u>75</u> %									總人數： <u>3</u> (人)		
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人數佔總人數比例： <u>66.67</u> %									同意人數： <u>2</u> (人)		

注意事項：合法建築物同意面積及同意人數比例皆需逾 50%。

## 新北市政府獎勵投資民有市場申請書

申 請 人			
代 表 人	(法人選填)	年 齡	(自然人選填)
統 一 編 號	(自然人改填身分證字號)		
實 收 資 本 額	(自然人省略本格)		
申 請 人 地 址			
申 請 人 電 話			
設 計 人			
設 計 人 地 址			
設 計 人 電 話			
案 件 名 稱			
公 共 設 施 名 稱			
市 場 用 地 坐 落 地 點			
土 地 基 本 資 料	(詳列「每一筆」地號，並載明土地總筆數、總面積及權屬人數總數)		
公 共 設 施 用 途			
收 費 額			
申 請 人：	簽 章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## 新北市政府獎勵投資民有市場申請書(法人)(範例)

申請人	大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	
代表人	王大明	年齡	
統一編號	12345678		
實收資本額	1,000,0000 元		
申請人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61 號		
申請人電話	(02)29603456		
設計人	小明建築師事務所		
設計人地址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9 樓		
設計人電話	(02)22765006		
案件名稱	新北市林口都市計畫市三十市場用地獎勵投資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案		
公共設施名稱	新北市林口市三十獎勵投資民有市場		
市場用地 坐落地點	南勢十街與南勢街口		
土地基本資料	林口區建康段 1049、1050、1051-1、1052-9 地號，計 4 筆土地，面積總計 4576.25 平方公尺，權屬人計 2 位，詳土地清冊。		
公共設施用途	地下 1 樓：供超級市場使用法定汽機車停車空間 地上 1、2 樓：超級市場		
收費額	無(本公共設施為無償提供民眾民生消費使用)		
申請人：大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簽章	公司章	印章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## 新北市政府獎勵投資民有市場申請書(自然人)(範例)

申請人	王大明		
代表人		年齡	35
統一編號	F123456789		
實收資本額			
申請人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61 號		
申請人電話	(02)29603456		
設計人	小明建築師事務所		
設計人地址	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 9 樓		
設計人電話	(02)22765006		
案件名稱	新北市林口都市計畫市三十市場用地獎勵投資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案		
公共設施名稱	新北市林口市三十獎勵投資民有市場		
市場用地 坐落地點	南勢十街與南勢街口		
土地基本資料	林口區建康段 1049、1050、1051-1、1052-9 地號，計 4 筆土地，面積總計 4576.25 平方公尺，權屬人計 2 位，詳土地清冊。		
公共設施用途	地下 1 樓：供超級市場使用法定汽機車停車空間 地上 1、2 樓：超級市場		
收費額	無(本公共設施為無償提供民眾民生消費使用)		
申請人：王大明	簽章	 印章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## 事業計畫書目錄

### 壹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獎勵投資民有市場申請書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- 三、股東名冊(自然人及獨資者省略此項)

### 貳、都市計畫、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

- 一、計畫範圍之都市計畫及施行日期
- 二、基地基本資料(含地號、面積、使用分區等)
- 三、公共設施位置圖

### 參、基地現況分析

- 一、土地權屬(含土地清冊)及土地取得說明
- 二、基地及周遭發展現況
- 三、基地周邊交通現況分析
- 四、基地周邊公共設施現況

### 肆、建築物配置及其使用計畫說明

- 一、建築面積計算表
- 二、建築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及剖面圖

### 伍、工程計畫

- 一、建築空間規劃
- 二、對地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、衛生之影響分析
- 三、對交通之影響分析

### 陸、成本分析

- 一、土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概算書
- 二、工程費概算書
- 三、收支預算書

### 柒、營運計畫

### 捌、財務計畫

附錄一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

附錄二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

附錄三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

##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(變更)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人	姓名	板橋區公所		
	住址	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○號		
公共設施名稱	位置	板橋區第一公有市場		
	各樓層	樓層	3	
	申請用途	用途	零售市場	
公共施用地坐落及面積等資料	都市計畫名稱	板橋都市計畫		
	申請面積	土地登記 謄本面積	1000平方公尺	
		建築面積	600平方公尺	
	座落地段號	板橋區中正段200地號		
	使用分區	市場用地		檢附條件 (v)
檢附資料 乙式15份	一、多目標使用(變更)申請書。			
	二、 使 用 計 畫 書	(一)公共設施用地類別、坐落位置及面積，並含以下圖示：		
		1. 公共設施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千分之一，得以都市計畫圖標示）。		
		2. 基地套繪地籍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）。		
		3. 基地繪現況計畫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）。		
		(二)申請多目標使用項目、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）。		
		(三)都市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、各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。		
(四)多目標辦法檢討：1.申請項目是否符合規定。2.附表 准許條件檢核。				
(五)新建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用情形、興建後排水逕流處理情形。				
(六)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、建築物權屬(應併同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8條之整體闢建規劃情形)。				

申請案編碼:080503，公告期限60天

(民)城開發03-(民)表一-1/2

	(七)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。	
	(八)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。	
	(九)對該地區都市景觀、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、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。	
	(十)事業及財務計畫。	
	(十一)多目標及其他法令申請流程說明(以甘特圖表示)。	
	三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。	
	四、地籍圖謄本。	
	五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	
	六、用地及目的事業等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。	
	七、私人或團體申請者，應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。	
	八、其他必要文件。	

申請人〔蓋章〕：板橋區公所

區長：○○○

受委託人〔蓋章〕：ooo建築師事務所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